

税务新知

2023年 6月

2023年税法

(皇家法令第NS/RKM/0523/004号, 2023年5月16日)

自 2023年 5月 16日起, 新税法 (2023年 LoT) 废除了 1997年 2月 24日原税法、2003年 3月 31日税法的修订法, 以及其他与 2023年 LoT 相抵触的规定。这项新税法是由20章共255条条款组成, 将柬埔寨现有的15种税种概括于一项法律, 其颁布是为了补充, 确保一致性并缩小现有法规差距。

以下是 2023年税法的显著变化:

1. 对现有规定/条款的重大更新

更新	详情
第 2 章 – 所得税 第5条条款 – 定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人”现包含 协会 及 政党。 “常设机构”扩大至包括任何拥有或惯性可以非居民名义签订合同行使权或履行促进签订合同的主要角色。另外, 根据2023年税法, 常设机构的定义排除了于第098号部长令中所包含的在柬埔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非居民在线商业。 “关联者”定义下的“控制权”一词指的是企业股权价值或表决权占比20%以上。 增加“合资企业”一词是指两方或以上的居民/非居民纳税人之间在不单独设立法定实体的情况下联合经营活动。
第10条条款 – 合伙企业及合资企业收入的确定	该条款也适用于“合资企业”。此前, 该条款仅适用于“合伙企业”。
第18条条款 – 纳税人之间的收入分配及其扣除	归属于非居民纳税人在柬埔寨常设机构的收入还应包括提供与该常设机构在柬埔寨提供的经营活动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的收入。
第24条条款 – 最低税	合格投资项目 (QIP) 应免于最低税, 并要求持有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第 4 章 – 增值税, 第68条条款 – 进项税抵免及非税供应	增值税进项抵免应无条件应允予应税及非税供应。然而, 这一规定仅适用于外交使团、领事使团、国际组织及政府技术合作机构。

更新	详情								
第75条条款 - 合格投资项目 (QIP) 增值税的实施	根据柬埔寨投资法相关规定, 为实施合格投资项目 (QIP) 而投入生产的本地供应应按0%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第 5 章 – 特种税	术语 “商品或服务特种税” (STCMS) 由 “特种税” (ST) 一词取代。								
第 6 章 – 公共照明税, 第97条条款 – 供应时间	公共照明税 (PLT) 应在供应链的第一阶段缴纳。以往, 公共照明税被强加于供应链的所有阶段。								
第 9 章 – 广告税	术语 “印花税” 由 “ 广告税 ” 一词取代。								
第 11 章 – 不动产租赁税	术语 “房屋及土地租赁税” 由 “ 不动产租赁税 ” 一词取代。								
第 13 章 – 印花税, 第157条条款 – 定义	“ 房地产公司 ” 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不动产所有权且占公司固定资产总价值50%以上的公司。 “动产” 一词指的是所有交通工具, 其中包括轮船、渡轮、小船、摩托艇、快艇、汽车、卡车、半挂卡车、摩托车、三轮车、拖拉机及其他类似车辆。								
第 16 章 – 交通工具税	术语 “运输及各种车辆税” 由 “ 运输工具税 ” 一词取代。								
第 17 章 – 税收规则和程序, 第194条款 – 税务机关的权力和义务	除了原税法规定的现有权力外, 如果发现纳税人提交了虚假信息, 意图为减少或消除应付税款, 税务机关还有权力拒绝或重新确定任何交易的真实要素。								
第202条条款 – 获得信息的权利	<p>此条款包含以下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纳税人或第三方人士包括银行、保险公司、金融机构等应当自收到纳税人信息请求之日起30天内向税务机关提交报告或回复函。 任何人应当向税务机关举报相关税务信息。 “人” 是指自然人及法人, 尽管新的税法没有就此条款应涵盖的对象提供进一步的标准。 专业保密不应限制该2023年税法下任何条款的实施。 								
第 18 章 – 监管处罚, 第235条条款 – 行政处罚 妨碍执行税收规定的现金处罚	<p>大幅度增加了对于妨碍执行税收规定的罚款和处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不合规</th> <th>罚款</th> </tr> </thead> <tbody> <tr>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尽管收到警告信, 但仍未注册、更新税务信息及提交纳税申报表 </td> <td>500万瑞尔 (~ 1,250美元)</td> </tr> <tr>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使用系统记录并妥善保存会计记录和文件 未能开具发票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或不允许税务机关检查企业的会计记录及任何文件 </td> <td>1,000万瑞尔 (~ 2,500 美元)</td> </tr> <tr>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缴纳上述罚款的纳税人, 但仍重复导致税收规定执行受阻的行为 </td> <td>刑事处罚</td> </tr> </tbody> </table>	不合规	罚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尽管收到警告信, 但仍未注册、更新税务信息及提交纳税申报表 	500万瑞尔 (~ 1,250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使用系统记录并妥善保存会计记录和文件 未能开具发票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或不允许税务机关检查企业的会计记录及任何文件 	1,000万瑞尔 (~ 2,500 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缴纳上述罚款的纳税人, 但仍重复导致税收规定执行受阻的行为 	刑事处罚
不合规	罚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尽管收到警告信, 但仍未注册、更新税务信息及提交纳税申报表 	500万瑞尔 (~ 1,250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使用系统记录并妥善保存会计记录和文件 未能开具发票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或不允许税务机关检查企业的会计记录及任何文件 	1,000万瑞尔 (~ 2,500 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缴纳上述罚款的纳税人, 但仍重复导致税收规定执行受阻的行为 	刑事处罚								

更新	详情
第242条条款 – 逃税罪	监禁1年至5年, 外加1亿至2亿瑞尔 (~ 25,000至50,000美元) 的罚款
第243条条款 – 妨碍执行 税收规定的刑事处罚	监禁1个月至1年, 外加5,000万至1亿瑞尔 (~ 12,500至25,000美元) 的罚款
第244条条款 – 违反保密	
第245条条款 – 无证从事 税务代理	监禁1个月至1年, 外加1,000万至2,000万瑞尔 (~ 2,500至5,000美元) 的罚款
第246条条款 – 未缴纳征 收税款	
第247条条款 – 未经许 可擅自征税	监禁1年至3年, 外加5,000万至1亿瑞尔 (~ 12,500至25,000美元) 的罚款

2. 新增条款

新增61条条款, 其中30条主要涉及征收税款的目的、范围、规则及程序。以下是税法新增值得注意的一些条款:

条款	备注
第8章 – 税务营业执照税, 第110条条款 – 税务营业 执照税豁免	以下情形免征税务营业执照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机构、外交使团、领事使团、国际组织、其他国家政府的技术合作机构 为宗教、慈善、科学、文学、教育 (即不以个人利益) 为 目的而成立的组织 所有 “营业额” 低于纳税人分类门槛的商业活动
第14章 – 资本利得税, 第165条条款 – 税务目的	新税法涵盖了对居民自然人在柬埔寨和国外出售/转让资本, 以及非居民在柬埔寨出售/转让资本的资本收益征税。“资本”一词包括不动产、融资租赁、投资资产、知识产权和外币, 该定义取自资本利得税法规 (第346号部长令) 的定义。
第17章 – 税务规则及程序, 第196条条款 – 紧急状态 下国家的权力	如果国家处于经济危机或紧急状态, 政府可根据经济与财政部 (MoEF) 的要求决定提供任何税收优惠或任何税收豁免。
第215条条款 – 商业或 股份转让与合并	在商业或股份转让或合并的情况下, 新所有者或新投入的企业应承担企业的所有应纳税款。
第18章 – 监管处罚 第227条条款 – 诉讼驳回 理由	在企业同意结清应纳税款 (包括罚款、附加税和利息) 的情况下, 税务机关可以就驳回涉税刑事犯罪诉讼向法院出庭。

条款	备注
第228条款 – 刑事案件的权限	
第229条款 – 司法警察在刑事案件中恢复税务官员权限	这两条条款的增加是为了体现税务机关调查和处理所有与税务相关的刑事犯罪的权利和权力。
第231条款 – 行政处罚的种类	对企业的行政处罚，包括附加税、利息、现金罚金、吊销营业执照或商业活动等，将由税务机关确定。
第234条款 – 书面警告函	税务局将对未向税务机关登记、更新或未申进行税务申报的纳税人发出书面警告函。

我们的评论

这份2023年税法合并及扩大了自1985年以来颁布的原税法以及其他多年来的后续修订，其目的是为了确保一部法律下的规定一致及更新。值得注意的是，该2023年税法中有几项规定指出实施税收的规则和程序应由经济与财政部的部长令确定。我们希望相关的部长令及指示能及时发布，以便能正确引导纳税人如何实施规定及适应柬埔寨快速变化的税收环境。

同时，我们为我们对2023年税法下引入的变化的一些值得注意的观点：

• 扩大税基

新税法旨在最大程度地减少根据现行税法及法规下无需纳税（或仍为“灰色地带”）的交易所产生的税收流失。例如，2023年税法扩大了常设机构的定义（以及常设机构的收入分配规则）。它还引入了“合资企业”的概念，及包括对非居民所取得的资本收益征收资本利得税。关于并购的税收规则也可能有进一步的发展，毕竟2023年税法乃基于触及此概念。

• 加强税务机关的权力

新税法赋予税务机关明确的权力，以授予免税/税收（取决于特定条件）、进行税务犯罪调查，甚至重新确定交易的性质/要素。

• 更严格地执行违规处罚

税务机关对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大幅度增加，并增加了对逃税及意图欺诈政府的行为进行刑事处罚的条款。

鉴于新税法引入的变化，税务机关应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方针及新的法规，以阐明和/或实施该规则。对于纳税人来说，了解这些变化并能够评估这些变化如何影响他们的税务状况、纳税义务及合规程序是至关重要的。同样重要的是要拥有值得信赖的税务顾问，以帮助纳税人应对这些变化，并确保适当的合规审查及税务规划的优化。

作为客户忠诚的税务顾问，我们欢迎您和我们查询了解上述措施对于您业务的影响。

联系我们

中文部 - Chinese Desk

Hong Naly (KPMG - 柬埔寨)

洪金莉 副经理

E nalyhong@kpmg.com.kh

Phnom Penh

PO Box 2352

35th Floor, GIA Tower,
Sopheak Mongkul Street, Diamond Island,
Sangkat Tonle Bassac, Khan Chomkarmo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T +855 (17) 666 537 | +855 (81) 533 999

Scan to visit our website: kpmg.com.kh
Email: kpmg@kpmg.com.kh



Michael Gordon

Senior Advisor,
Partner

T +855 17 666 537

E mgordon@kpmg.com.kh

Nguon Socheata

Director

T +855 17 666 537

E nsocheata@kpmg.com.kh

Tan Mona

Partner

T +855 17 666 537

E tmona@kpmg.com.kh

So Dary

Partner

T +855 17 666 537

E daryso@kpmg.com.kh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Cambodia Ltd., a Cambodian single member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